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陳騰文律師

　　吳明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影馳科技有限公司（GALAXY MICROSYSTEMS LIMITED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、Thomas Chiu之住居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、Thomas Chiu起訴時，雖載明上述3人之就業地址暨送達地址均為香港商影馳科技有限公司（GALAXY MICROSYSTEMS LIMITED，下稱影馳公司）所在地址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6樓1601室。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發函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就被告Ronald Cheung送達訴訟文書，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於108年11月14日函復表示文書之送達遭郵局加註拒收後退回，難認該址係被告Ronald Cheung之地址，再被告影馳公司訴訟代理人於109年1月14日

稱Ronald Cheung已經離職，從而無從以被告影馳公司地址視為被告Ronald Cheung之就業處所或可收受送達處所。另原告於109年1月14日具狀追加被告Jack Lee、Thomas Chiu，被告影馳公司訴訟代理人雖當庭稱上開二人還是公司人員，可以代為通知等語（見本院108年度國貿字第6號卷第290頁）。嗣經本院依法囑託陸委會對於被告Jack Lee、Thomas Chiu為送達，經該會香港辦事處於110年5月26日、6月15日分別函復表示文書之送達遭郵局加註拒收、查無此人後退回，是迄本院送達文書時難認被告影馳公司地址即為被告Jack Lee、Thomas Chiu之就業處所或可收送送達處所。又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、Thomas Chiu均係香港地區人民，無其住居所得確認其人別，自無從對於人別不明之被告逕依當事人聲請而為公示送達。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、Thomas Chiu之住居所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